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与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 212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3893;传真:0955-7063893;邮箱:nxzwsk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统筹谋划,细化工作任务,抓好工作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共制发文件 42 个,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12 个,发布政策解读 3 件,公开信息 42 条。围绕单位动态和主要

工作安排意见、方案、总结等文件信息公开 10 条。开展了“让机关干部走出去,把人民群众请进来”科技创新示范点观摩活动、新闻发布会、政府开放日及会议开放日,紧密联系群众,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公开文件信息 6 条。办理政协提案 1 件,协办 2 件,办理情况均按照时间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加大科技领域信息公开,面向企业和群众公开科技项目征集、评审、备案、验收、公示等文件信息 29 条,公布转发区、市相关科技政策 11 条,让企业更好更快了解科技领域最新动态、掌握项目申报认定程序、材料撰写要求及优惠政策,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确保区、市科技创新政策落地开花。

(二)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根据我局职能设置和人员调整情况,及时向群众公开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和权力清单 3 条。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2019 年度中卫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及《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三是结合科技扶贫工作,在网站公开《中卫市科技助力脱贫攻坚战 2020 年实施方案》及科技扶贫信息 5 篇。

(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四) 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信息全部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公开,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无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年召开 2 次党组会议,1 次局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为推进政务公开提供强有力的指导

和保障。二是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工作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在干部学习会上安排学习政务公开相关内容，进一步深化全体干部职工思想认识，提高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2	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主动性不强，印发文件不能按照要求标注公开属性。二是未建成长效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任务力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全面、实质性内容公开广度和深度不够，对企业关心的科技项目、政策公开不够到位。下一步，我局将做好以下方面的整改：一是增加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和政务公开人员专业能力，夯实工作基础。二是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严把审查关口，对发布的文件从流程到质量上进行严格排查，认真校对，做到程序规范，内容严谨，格式标准。三是加大科技政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关心的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等科技创新信息重点公开，做好科技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政务公开的权威性和时效性。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